

# 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陕教信办〔2023〕22 号）有关要求，为高效、准确、规范做好我校 2023 年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摆在重要位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说明及新增变化情况，在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做好学校 2023 年度教育综合统计调查工作。

## 二、任务安排

工作任务详见《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任务分解表》（附件 1）。

##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数据采集，明确1名数据填报员，负责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同时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填报任务。

2. 数据填报员在填报前要认真阅读《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附件2）、《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附件3），按照不同平台数据指标解释内涵准确、完整填报，确保数据项的一致性和逻辑性。

3. 各单位要根据《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任务分解表》完成数据采集，并建立健全统计原始台账、底册、记录等，以备备查。数据填报坚决杜绝篡改、伪造、编造虚假数据，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可信。数据采集后，应与2022年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 **四、有关要求**

##### **（一）材料报送**

1. 《2023年数据填报人员信息表》（附件4）电子版报送至档案馆，截止时间9月28日。

2.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纸质版及支撑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签字后将报送至档案馆，截止时间10月13日。

##### **（二）系统填报**

1. 相关台账系统填报单位登陆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https://tj.sneducloud.com>)填报信息(用户账号见附件5)，10月20日前完成系统台账更新(账号初始密码见微信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群)。

2. 档案馆将报表导入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校验无误、与相关单位核验确认数据后，报学校教育事业统计领导小组再审，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确认通过后提交教育部统计系统完成上报。

- 附件：1.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任务分解表》  
2.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3.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4. 《2023 年数据填报人员信息表》  
5. 台账系统用户登陆账号

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联系人：杨立 2136990 图书馆 109A wnsydag@163.com）